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志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5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65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新住民舞蹈比賽海報、比賽辦法各1份

(21582004_1113065049_1_ATTACH1.pdf、21582004_1113065049_1_ATTACH2.
png、21582004_111306504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2022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七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辦法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7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30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
(一)報名時間：111年8月1日(星期一)起至8月31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2，報名團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(三)比賽日期：

1、中區初賽：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。



- 
- 2、北區初賽：111年11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- 3、南區初賽：111年11月20日（星期日）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1年12月10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：
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作品應以參賽者之原創為原則。
- 3、初賽每區評選A、B組各3~5隊晉級全區決賽。

(五)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2022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七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
三、旨揭舞蹈比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教育部相關規範辦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公函、前揭比賽海報及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各1份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金小姐，電話02-27962666轉111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